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關於披露重組預案的一般風險提示暨公司股票復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均君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唐均君 (董事會主席)

白鵬 (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封松林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5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347	华虹公司	A股 复牌			2025/8/29	2025/9/1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8月18日开市起开始停

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作出决议，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和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